

教总 2000 年度（第 49 届）会员代表大会
大会提案

1. 《1996 年教育法令》

- (a) 大会吁请政府修改《1996 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发展的条文，以落实多元教育的政策。
- (b) 基于《1996 年教育法令》并没有将政府资助学校分为全津和半津学校，因此大会吁请教育部废除目前对华淡小所施于的全津和半津的区分，以公平对待各源流小学；同时也吁请教育部收回企图剥夺董事主权的《半津学校建校指南》，以捍卫华小董事部的主权。

2. 《1998 年家教协会规则》

大会坚决反对《1998 年家教协会规则》第 4 (2) 条，授权教育部官员批准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成员的条文，以及第 3 (C) 条和 6 (4) 条，授权教育部官员委任不超过两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出任家教协会理事的条文，并吁请教育部尽速修改上述违背常规的条文，让家教协会名副其实地运作，以避免各种行政偏差及滥用职权事件发生。

3. 华小师资

- (a) 大会吁请政府制定妥善的计划，尽速培训华小教师以解决华小师资荒，其中包括复办假期师训班，以将在职的临教培训为合格教师。
- (b) 大会吁请政府成立不受公共服务条例限制的独立教师服务委员会，以便更伸缩性处理教师的薪金和福利事宜，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教师薪金制。
- (c) 大会吁请各华小董家教及各区发展华小工委设立在职教师进修基金，鼓励及赞助教师参加各项进修课程及研讨会，以提升教师及教学的素质。

4. 华小的兴建

大会吁请政府将兴建华小之措施予以制度化, 主动在华裔人口密集与新发展区拨款拨地兴建华小以应需求。

5. 国中华文班

大会吁请教育部正视国中华文班的发展, 包括将华文列入正课, 规定华小毕业的华裔学生必考华文, 并培训足够的国中华文师资, 以确保华小生升上中学时能够在正常的情况下继续学习华文。

6. 新纪元学院及南方学院准证问题

大会吁请政府修改《1996年私立大专法令》, 以批准新纪元学院及南方学院更新准证, 并继续以非营利有限公司的地位运作。

7. 独中问题

大会吁请政府承认独中统考文凭以及批准增建及复办独中, 以真正落实开放及民主的教育政策。

8. 对付滥权官员

大会吁请教育部采取坚决行动对付滥权的教育官员, 以防止破坏教育正常发展的行政偏差继续发生。